

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完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7,821,474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8,563,474 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7,821,474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8,563,474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